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休閒運動管理系健身中心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七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60002468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休閒運動管理系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健身運動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特訂定健身中心使用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二、健身中心使用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本中心使用優先順序

1. 本系相關課程之教學、實習、專題製作及研究。
2. 產學合作專案及推廣教育。
3. 對外提供服務及相關活動推廣。

（二）進行訓練及練習時，應有 2 人以上陪同練習，以確保安全。

（三）器材上如有標示使用守則時，以標示上使用守則為依據。

（四）器材未經允許，嚴禁擅自移動。

（五）飲酒後及患有傳染性疾病，不得進入使用；若健康狀況不佳者，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之患者，應經醫師審慎評估後方可進入使用。

（六）從事運動及操作器材前，請自行暖身伸展，並請選擇適當重量循序漸進操作，以防運動傷害。

（七）請穿著軟底運動鞋進入教室，進入前請將鞋底清理乾淨，嚴禁穿著皮鞋、涼鞋、拖鞋及赤腳進入。

（八）請穿整齊運動服裝入內，禁止打赤膊。

（九）請自行攜帶大毛巾擦拭汗水，保持地板清潔。

（十）請維護教室清潔，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，嚴禁吸煙、喧嘩。

（十一）未經教師或管理人員許可，嚴禁自行操作重量訓練器材。

（十二）本中心內之各項運動器材及視聽設備，未經本系或管理教師同意，不得私自帶離教室外，否則視同竊取。

（十三）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，並將器材歸還（定位）及關閉電源、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。

（十四）如器材為自然損壞，請告知本系，以便進行維修。

（十五）開放時間由本系另行公告之。

（十六）場地之使用概況，由本系公告之。

三、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，以停權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校規處分。

四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本系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五、本須知經休閒運動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